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0102执546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崔红美。

被执行人：祝玉。

被执行人：杭州欧二贸易有限公司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浙0102民初10618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1年12月14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：支付申请执行人崔红美人民币11410450.62元，承担申请执行费78766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祝玉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人家逸苑10幢4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赵丹平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洪莹宇